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8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憲郎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0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憲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憲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1 之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  
02 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為，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  
04 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  
05 本院審核認屬有據。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所示  
06 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不得易服社  
07 會勞動，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8 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除非  
09 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否則上開各罪應不  
10 得併合處罰，而使受刑人喪失易服社會勞動之利益。惟受刑  
11 人業已提出聲請，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聲請  
12 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1月25日簽名捺印  
13 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  
14 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在卷可  
15 稽，已合定刑要件。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  
16 罪質差異、犯罪情節、時間差距，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  
17 正受刑人之目的，暨發函本院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  
18 表」，經受刑人表示意見表示：希望考量其犯後態度及年紀  
19 審酌刑度等語後回覆本院，有受刑人簽名之上開意見調查表  
20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就有期徒  
21 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  
22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原宣告刑諭知之沒收部  
23 分，係併執行之，附此說明。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5 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蔡忠晏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得抗告。

02 附表：受刑人林憲郎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03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強盜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4年2月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4月14日至同年月17日	112年8月26日	112年11月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236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266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54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545號
	判決日	112年12月5日	113年7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54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545號
	確定日	113年1月17日	113年8月8日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164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47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30號